

北洋政府时期“兵”“匪”职业病态转换问题探析

刘迪香

(湖南城市学院 城市发展系,湖南 益阳 413000)

[摘要] 北洋政府时期征募制下的军人退役呈非制度化状态,军官事实上演变成成为一种职业并准终身化;士兵则无退役安置可言。“寓兵于匪”,“兵”“匪”职业化,“兵”“匪”职业互换,士兵土匪化即“兵匪”,成为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士兵退伍的最大路径和特色,它与军阀政治有共生共存之紧密联系。

[关键词] 北洋政府时期;征兵;退伍制度;“兵匪”;职业化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7)05-0066-(04)

一、北洋政府时期军队征募制与军人退役制度

1912年12月,北洋陆军正式改行现代师旅制。1915年,袁世凯政府颁布了《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其主要依据是1902年与1904年北洋新军的两个兵役制度^[1],开始实行常备军制,并尝试推行续备军和后备军制度。^[2]

早在1902年,清政府实行的北洋新军的募兵条件规定:征募新军的对象须年龄在20~25岁,体力能举百斤以上,身高官尺4尺8寸,速度每小时行20里以上,无嗜好、能安分守己的男性青年。1915年的募兵条例规定的募兵对象仍是20~25岁男性青年;募兵办法是各部队派员到各地征募,并由各地方官以及将军、都督及其下级官员加以配合。北洋政府规定兵役期限是8~13年,具体将兵役分为常备、续备、后备和国民兵役四种:常备兵在营3~5年后,“退归原籍”,转为续备兵,续备兵服役3~4年转为后备兵,而后备兵服役期限则为2~4年。“凡不属于上列三种兵役之壮丁及满役之后备兵,俱为国民兵役”。但国家可依军事上之关系,得将常备年限酌量伸减。^{[3]1114-1115}

具体征募办法,袁世凯政府曾计划在各地行政区划设置“道”一级,编列14个征募区,并在各区设置征募局。依据《暂行陆军征募条例》,陆军部设置的征兵道区有京兆区、保定道区、大名道区等12处,

各区将由陆军部逐次设立征募局,并根据具体情况酌设征募分局,以会同地方官办理征募事宜,待各局成立后再于中央成立征募总局。1915年8月至10月,陆军部于京师成立京兆征募局,在河南安阳成立河洛道征募局。终北洋政府时期也仅设立两个征募局^[4],征兵制也未能全面推行。

北洋政府时期主要实行征兵制与募兵制相结合的征募制:中央军队在政府力所能及的控制区域实行征兵制;地方军则依其将领实际控制能力的大小变化不同程度地自主募兵即实行募兵制。而募兵制是难以解决士兵退伍转业问题的。因此北洋时期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军人退伍转业制度。军人退役呈非制度化状态。此后,整个北洋政府时期兵役制章程法规无实质性变化,国民征兵制并没全面实施。

二、军官、军佐、士兵退役后的职业路径分野

(一) 军官、军佐职业准终身化

北洋政府时期实行军衔制。早在1909年11月,清政府军谕处即颁布《陆军人员补官暂行章程》、《陆军军官军佐官职品目比照文官补官等差表》。^①1910年7月,陆军司法人员比照军需军医等官阶分别补用,列为军佐。^②1912年8月,又颁行军衔制,军官分三等九级。这些规定加速了军官、军佐的职业化。

北洋政府时期实行军事司法独立制。1912年4

[收稿日期] 2007-05-30

[作者简介] 刘迪香(1963-),女,湖南沅江人,湖南城市学院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研究。

月,清政府在颁行《暂行新刑律》后,又颁行了一系列单行军事法规,如《临时陆军简明军律》、《陆军惩罚令》等。1915年,北洋政府先后颁行了《陆军刑事条例》、《海军刑事条例》、《海军刑事暂行条例》等;此外,颁行的相应军事司法法规有:1916年《修正陆军审判条例》、《海军审判暂行条例》。逐步建立起了军事司法体系。由于清末的军事司法独立体制倾向在北洋政府时期得以继承与发展,使得军人尤其是军官拥有独特的法律和社会地位。

北洋政府时期无严格的军官转业制度。陆军部对现行陆军刑事条例及陆军审判条例中“陆军军人”、“现役”及“退役”的相关解释推进了军官职业化与终身化趋势。“陆军军人”于军官军职并无区别,包括现役陆军军人,现无军职而授有陆军军官者即未经令其退休者,现役退役系以年限及年龄为标准,在此项规程未宣布以前,凡已补军官未受退休命令者均应视为现役。^[5]就笔者所知,由于北洋政府时期没有建立健全军官退伍制度,加上长期军阀混战,军官不愁出路问题。军佐阶层则因多有军事技能而拥有较大的留军继续服役的机会和可能。军职人员分特、简、荐、委四种,任免录用程序大体仿文职官员,而北洋政府时期军政权的下移,中央政府部门对军职人员任免仅有形式上的权力。这样,军官事实上变成一种准终身职业,除非自己主动离开军队转业,这使中高级军官事实上已是职业化与终身化。

(二)士兵退伍的非制度化

北洋政府时期兵役制度具有多样化和随意性,由于社会动荡不安,使得除现役之外的续备役、后备役、国民兵役根本无法实行,这样,势必影响士兵的退役转业安置工作。北洋政府时期的士兵退伍安置呈非正常状态。据1916年《陆军统计简明报告书》记载,“士兵退役方法”栏内填写的是“尚未实行退役”字样。具体而言,当时的士兵退役方式如下。

第一种方式,政治与政策性的整个建制的遣散或改编。1914年,中央以河南军费过多加上留豫毅军饷项无着,故令裁减军队以充毅军军饷。河南督军赵倜及其参谋长时鼎岑密商决定将第3混成旅遣散。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时鼎岑将该旅各营分别调开,每营驻所均加以他军2营以为震慑。通过恩威并用的手法,第3混成旅十多个营同时安然遣散。^③直皖战争后在山东的边防军由师改混成旅再改为混成团。^{[3]734-735}另外,“陆军部关于将西北边防军改为暂编陆军,其所辖军队由部接办”。^{[3]741}

第二种方式,被打败遣散,撤消部队番号。如湖南战争中的第七师张敬尧部及直皖战争后的第十五

师刘询部等,此为军阀时期常态,举不胜举。

第三种方式,战败后善后不妥或平时欠饷等矛盾激发哗变被解散。据《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记载的兵变有49次^[6];《东方杂志》第20卷第1号刊登的《民国以来179次之兵变》记载,从民国元年到1923年间,发生的兵变就达179次之多。

第四种方式,待遇差,零星逃跑。据估计,当时军队士兵开小差的人数达15%~30%。

第五种方式,因年老或身体因素自动离开军队。

非制度化的士兵退伍,使退伍士兵土匪化^④成为民国时期独特的社会现象。当时,社会上不仅存在退伍士兵土匪化,同时还存在土匪的士兵化,即“兵”“匪”社会角色的转换与互动,这是民国时期病态社会流动的方式之一。遣散军队是当时中央政府头痛的难题,因而,中央政府往往推给地方军政首脑自行解决,如1924年2月8日第2829号公报,就登有陆军部“安徽督理马联甲裁遣新安武军在事出力人员补官加衔”的呈文。

三、“兵”“匪”职业的病态转换

(一)军队与土匪的制度关系:“兵”“匪”对立

民国前期颁行的《惩治盗匪法》,赋予驻军长官极大的刑事审判权。该法以惩治“强盗”与“匪徒”之诸种犯罪为目的,其所列诸种“强盗”犯罪,即暂行刑律所列于强盗之诸种犯罪,其所列“匪徒”犯罪,则通常政治犯罪亦可包括其内,这样,就将普通人民的普通犯罪也划归军人管辖。该法原定通行之期为5年,后于民国八年修正展期过一次,至1922年11月26日到期后,经国务会议议决不再展期。而热察绥巡阅使王怀庆以察哈尔、热河、绥远三都统联衔具名呈请府院将该法在特区继续展期。^[7]结果,1923年大总统颁令继续展期。民国前期处于准军事时期,军事法长期存在并优先于普通法。

驻军长官对土匪有生杀大权,从而使军匪势同水火。1915年8月,贵州护军使处置的“盗匪案件死刑人犯”共计18人,死刑人犯中无业者10人,卖鱼2人,革役3人,撑船1人,叛兵1人。审判机关分别为第一团、第三团及第五团团团长;桐梓县知事及第五团团团长会同桐梓县知事。回报机关为护军使。^[8]笔者发现,山东、河南、浙闽苏、湖北、京畿各地从民初到民国十四年元月均有大量判处死刑案件上报。^[9]1920年5月至1921年3月,驻濮总军法处“交审案件簿”的18个案例,罪名全为“盗匪”。^[10]

“官兵捉强盗”是军阀统治时期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主题之一,嘉奖剿匪军人则是国家褒扬的主要项目之一。据《政府公报》1922年2月21日的《督

理安徽军务善后事宜马联甲请奖剿抚鄂省溃兵在事出力拟请补官人员单》记载,补官者78人,嘉奖授予二等、三等、四等勋章者分别为1人、70人、728人。可谓规模宏大也。公报此类的记载也甚多。

(二)军队与土匪的非制度关系:“兵”“匪”互换

1. 招匪为兵

军阀统治派生出了土匪,土匪也可以演变为军阀。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形形色色的军阀头目起码有“二三十个军阀在其成为合法军人前,毫无疑问都是土匪头子”。^[11]例如,盗匪出身的山东军阀张宗昌、胡匪出身的奉系军阀张作霖、游匪出身的桂系军阀陆荣廷等。临城劫车案件处理的结果是将匪首孙美瑶及其部下收编为政府军队。据《东方杂志》第21卷第14号的《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记载,1923年,安徽土匪要求被收编为正规军队。另一材料表明,北京城郊的应城土匪也曾经强烈地“要求将匪众改编正式军队一师”,还要“提供全师军械,并现款百万元,否则宁与官军拼死一斗”。^[12]

2. 散兵为匪

北洋政府时期的土匪最大特色,就是“兵匪”构成土匪的主流。朱执信有云:“古人寓兵于农,近人寓兵于匪”^[13];黎元洪总统1922年通电亦称:“遣之则兵散为匪,招之则匪聚为兵”。“兵匪”大多是被裁撤、击溃的军队,或是哗变逃跑的士兵和由失意或退役的军人组成。士兵土匪化即“兵匪”,成为民国军阀统治时期士兵退伍的路径和特色。

3. “兵匪”的产生途径

其一,“兵变为匪”。1912—1923年间,发生的兵变达179次之多。军队哗变之事时有发生,而士兵与土匪相勾结,是兵变的一大特色。据《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一书记载,1912—1924年的49次兵变中,有兵匪勾结现象的就多达35次,兵匪勾结,占71%。1923年6月8日的《申报》记载,临城劫车案中,亦有兵匪勾结军火供应的事实。

其二,“裁兵为匪”。《东方杂志》第22卷第1号的《甲子大战后全国之军队调查》指出,虽然“数十年来废督裁兵之呼号甚嚣尘上,然环顾宇内,督固未尝废,兵亦未尝裁也”。之所以如此,其原因是:第一,兵乃军阀之根基,“裁兵”之策并未严格执行,于是时而“裁兵”,时而“募兵”,导致“去一兵暗添一匪”的奇怪现象。第二,当时士兵被裁,就意味着失业,于是“裁兵无所得食,流而为匪”。例如临城劫车案中的孙美瑶部就是由许多退伍军人充当。^[14] 164-190

其三,“溃兵为匪”。每次战争过后,必有大量

的溃兵,其往往与土匪混杂在一起。据《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的《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一文记载,在淮河流域,99%的土匪是由溃散的士兵转化而来。民国以来,化兵为匪,招匪为兵,亦兵亦匪,兵匪不分,兵匪盗互动成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前述临城劫车案中匪首含三类:遣散之兵、赴法或其他工人、地方宿匪。其中60%的土匪当过兵。^[15]时孙美瑶为土匪总杆首(土匪领袖),据吴惠芳的研究,在71名首领中,属张敬尧旧部者有孙美瑶等12人,属于张勋旧部者有7人。抱犊崮盗匪给剿匪将领北洋二十旅旅长吴长植的答辩信及孙美瑶的告示,均表达了在从张敬尧部被遣散后被迫沦为盗匪或重操匪业的无奈情形。^[14] 160-170 这其中虽然不乏自我辩护之嫌,但也道出了当时政府缺乏正规而经常的士兵退伍安置制度的事实。当时,江苏的张勋、湖南的张敬尧、广东的龙济光都曾到抱犊崮山区募兵,其中不乏土匪。张敬尧在出任湘督军前的1917年,曾担任过苏、皖、豫、鲁四省边区剿匪督办,其剿匪与抚匪是交错进行的。

由于北洋政府没有完善的军人退役制度,军官可较长时期担任军职,国家又承认其军衔和身份,加之军阀混战时期也急需新式军官。而士兵则受年龄、身体、文化素质、待遇诸多限制不可能长期为兵,大部分难以进入军官阶层,退伍后就业困难重重,而土匪为高风险高回报职业,对退伍士兵颇有诱惑力,因此,毫不夸张地说,化兵为匪是北洋军阀时期独特的士兵退役转业方式和形态。

四、农村经济凋敝与“兵”、“匪”职业化

“兵为职业”,“匪为事业”,可为民国时期兵匪独特职业的真实写照。从某种角度看,军队与土匪都是武装农民,所不同的是军队是合法体制内的武装,土匪为合法体制外的农民武装。当“兵”和“匪”均为农村经济凋敝背景下贫困化农民的无奈生存选择。一方面,经济凋敝的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人口”及失业半失业大军,不可能为退伍士兵再就业提供足够的容纳空间;另一方面,农民的继续贫困破产化还不断产生新的剩余劳动力,软弱无力的中央政府既无政治行政能力控制军队的编制与规模,又无经济能力安置退伍转业军人。这样,“兵”与“匪”成为一种准职业就有某种必然性。

军政权的分散与下移也使军队的编制失去控制,军阀混战又刺激军阀们无节制扩编,这必然导致军队发展与国家或区域经济增长的脱节。而农村经济的凋敝又是兵源充足及士兵经济待遇绝对恶化的体制原因,据统计:1916—1928年,全国军队数目增

加一倍以上,其绝对数目达200多万。李剑农先生所言:“惟有资本穷乏,生产凋落的社会,才以当兵作官,供军阀的奔走,为谋生的唯一去路。”^[16]

兵源充足的原因,是农村经济的恶化及现役士兵经济待遇与农民比较,具有相对优越性。因此,逃兵并不影响军队的兵员总供求,这是由于中国有四亿人口,农村经济的凋敝,必然存在着大量的“剩余人口”。据中国银行和四川银行的调查,耕地30亩以下的农户62%欠债,30亩以上者25%欠债。川东涪陵竟有83%的农户欠债。^[17]¹³⁰1934年,据中国实业部的调查,农民借款利率一般在20%~40%之间,占全部债务的66.5%。高地租、高利率、高税率以及内战是使农民贫穷化的主要原因。^[17]¹²⁹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出现了一支庞大的失业大军。当时,自耕农民迅速减少,无地农民迅速增加。据陈独秀的文章记载,1914—1918年,全国农民减少了1500多万户。^[18]而据国民党农业部的统计,1924—1927年,在全国农村人口中,有55%(1.68亿人)是无地的佃农、雇农和游民。^[19]可与此同时,工业化进程却进展缓慢,决定了新的职业增长点发展缓慢,产业工人到“五四”前也仅有200万人。因此,绝大多数人只得寻找别的生存之路。一为境内移民,二为境外移民。此外,大量既不能出洋又不能到新垦区,也无法入城做工的破产农民和无业游民,便构成了一支庞大的失业大军。

当时,士兵的待遇优于普通下层农民的收入。“当兵吃粮”成为贫困农民的首要动机。据陶孟和对1929年山西第三编遣区警备旅890名士兵的调查统计,发现其中7.5%无职业,82.7%出身农民。士兵中报告自己家庭贫穷者居73%,将足度用者24%,有余者3%。约有68%的士兵除满足自己衣食用外,每月须用自己的饷银来接济家用。如太原警卫旅士兵月收入6.3~9元之间;1917年军队增加,全国士兵月收入减至6~7.5元之间。但均略有节余,可寄回老家养亲。以士兵月收入8元计,相当于耕种100亩地的四川自耕农五口之家的收入。^[17]⁷³据《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记载,1927年,上等农民年需生活费75元,中等55元,下等35元。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士兵存在退役问题,而土匪则无此严格限制。当生存问题压倒“为匪耻辱”等文化心理困扰时,转兵为匪或脱农为匪也就成为兵、农的一种无奈选择,何况土匪的收入明显高于兵、农的职业。

[参考文献]

- [1]《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军事史:第3卷[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503.
- [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清末新军编练沿革[M].北京:中华书局,1978:100-110.
- [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 [4]张侠,等.北洋陆军史料(1912—1916)[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119-201.
- [5]陆军部对“陆军军人”等的解释[G].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1011卷宗661).
- [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
- [7]关于镇压社会动荡不安情势由曹锟领衔请将“惩治盗匪法”继续展期办理有关文件[G].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1015卷宗127).
- [8]盗匪案件死刑人犯一揽表[G].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1011卷宗2604).
- [9]盗匪案件死刑人犯一揽表[G].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1011卷宗2596-2607).
- [10]盗匪案件死刑人犯一揽表[G].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1026卷宗403).
- [11]陈志让.中国军阀派系诠释[M]//张玉法.中国现代史论集:第5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10-11.
- [12]应城匪案束手中之杂讯[N].晨报,1923-07-03(5).
- [13]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朱执信集:下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833.
- [14]胡蕙芳.“社会盗匪活动”的再商榷——以临城劫车案为中心之探讨[J].近代史研究,1994(4).
- [15]菲尔·比林斯利.民国时期的土匪[M].王贤知,等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144.
- [16]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M].上海:太平洋书店,1933:639.
- [17]陈志让.军绅政权[M].三联书店,1980.
- [18]陈独秀.陈独秀文章选编:中[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317.
- [19]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M].上海:三联书店,1957:38.

注释:

- ①参见《军谕处奏遵拟陆军人员补官暂行章程摺》(政治官报,宣统元年十月十七日,第752号)。
- ②参见《又奏陆军司法人员官阶片》(政治官报,宣统二年六月十二日,第967号)。
- ③参见《河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时鼎岑的《我与赵倜》一文。
- ④本文所指的“土匪”,是指北洋政府时期,有一定组织和规模,并且有相对固定活动区域的以经济目的为主的职业匪类集团。

[责任编辑:王继洲]